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2〕25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吉旺宽包装制品厂包装材料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竹吉旺宽包装制品厂：

你厂《大竹吉旺宽包装制品厂包装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大竹吉旺宽包装制品厂包装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下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拟在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 DZG291 号地块租用标准化厂房 2905m² 建设包装材料制造项目，回收利用废旧 PVC、PP、PE 塑料再生制造热收缩性包装材料 5400t/a（PVC 热收缩性包装材料 4320t/a，PP 热收缩性包装材料 540t/a，PE 热收缩性包装材料 540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设施等。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9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204-511724-04-01-274756]FGQB-0255 号）予以备案。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过程中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组织中充分考虑环保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布设施工场地，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熔融挤出工段加强密闭措施，破碎机出风口连接集气管，造粒机挤出区域、吹膜机熔融吹膜区域、印刷机设备上方设置封闭式集气罩，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HCl 集中收集经废气处理系统采用“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两级活性炭”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4、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45m³/d），

生产废水经“过滤（机械）+沉淀+气浮”处理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处理回用后的生产废水每15天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5、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局，定期维修保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6、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原料分选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污水处理站机械过滤的塑料碎片和沉渣连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外售处置，废滤网由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卸灰、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造粒环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油墨桶、废含油墨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工作，并加强对其收集、暂存、转运的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

污染地下水。

8、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9、加强原料进料管控，明确原料入厂标准，建立台账，控制原料质量，对各类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批入库、分类堆放、适量贮存。应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废塑料的包装、运输和储存，防止污染环境。

10、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1、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12、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13、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厂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